

丽江区域机场管理分公司 2026 年建筑消防设施年检 项目 采购预询价公告

丽江区域机场管理分公司 2026 年建筑消防设施年检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根据《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现面向潜在响应人公开发布采购预询价公告，请有能力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潜在响应人基于目前阶段采购人提供的询价资料，提供与之相匹配的报价资料。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丽江区域机场管理分公司 2026 年建筑消防设施年检项目。

(二) 项目地点： 丽江机场及机场导航台。

(三) 采购范围： 丽江机场国内、国际航站楼（含货运楼）、航管楼（远程塔台、配电间）、巡场道北头天气雷达机房、飞行区导航台、关坡导航台、永胜程海导航台、职工倒班房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年检。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2)消防给水；(3)消火栓系统；(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水喷雾灭火系统；(6)气体灭火系统；(7)消防电源；(8)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9)防烟、排烟系统；(10)防火门、防火卷帘；(11)灭火器；(12)消防炮等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13)细水雾灭火系统；(14)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评价。

(四) 服务周期/工期/供货期：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到场检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应的



检测报告。

（五）服务要求/技术要求/供货要求：详见附件一。

二、潜在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潜在响应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二）应满足应急管理部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标准要求并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查询截图。

（三）潜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询价人要求的资格文件，以及有能力和充分的条件来有效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因此，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的文件有：

1. 有关确立潜在供应商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税务登记证等。

三、报价函的递交

请潜在响应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式（附件二）完成报价并针对服务要求/技术要求/供货要求提供合理的建议（如有），并于2025年11月14日17时00分前将报价表、基本情况表（附件三）以及服务要求/技术要求/供货要求建议（如有）（附件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发至邮箱：370175749qq.com。未按时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报价表及其他材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预询价公告同时在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hc.ynairport.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预询价仅为后期采购方案的编制和采购工作的实施提供参考，本次采购预询价所有内容仅作询价使用，并不构成后期招采的必要内容。

2. 报价组成要求：潜在响应人应按本项目采购预询价公告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 本次采购预询价不涉及任何费用支付。

六、联系人

采购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丽江区域机场管理分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七河镇丽江三义国际机场

联系人：刘晓刚

电话：13988880271

采购人（盖章）：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丽江区域机场管理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